

证券代码：839652

证券简称：宏宝锻造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余玉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

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所有股东都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不予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议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远扬 韦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